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9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变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



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业黑马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334,675	15.14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1,261	6.35
3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9,071	3.26
4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2,912,400	1.74
5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2,895,400	1.73
6	曹晓兵	境内自然人	1,802,450	1.08
7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1,582,700	0.95
8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1,461,900	0.87
9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424,993	0.85
1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7,000	0.65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法人、合伙企业



GRANDWAY

### (1) 数字认证

根据数字认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4月26日），截至查询日，数字认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9411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雪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成立日期	2001.02.2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字认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55,789	26.24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35,896	24.24
3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7,207,450	2.67
4	徐敏	境内自然人	6,024,575	2.23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1,628	1.97
6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0,000	1.7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6,566	0.72



	一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1,398,403	0.52
9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1,250,364	0.4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4,290	0.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仍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

土地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境内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产权交易合同》《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中，申请人向数字认证购买的标的公司36.6015%系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买；申请人向其他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63.3985%股权的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参考向数字认证购买标的公司36.6015%股权的摘牌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作出的说明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申请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等，申请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5221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请人披露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日期：2026年4月26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申请人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



履行的情形下，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与标的公司在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拟取得申请人股份作为支付价款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申请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申请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关于申请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25日-27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申请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人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18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22.4万元（含），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2.58%，未超过100%，符合《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1、苏州版信通

根据苏州版信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4月27日），新期间内，苏州版信通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1号楼219室
成立日期	2024.04.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G4F0WX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动漫游戏开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新期间内，苏州版信通原租赁房产到期，并新增如下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版信通	苏州易创士齐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1号楼219室	20.63	2026.04.01-2027.04.30	办公

经查验，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三）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版信通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版信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025年10月28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版信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t.jiangsu.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的公开信息，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25日-2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文件，《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10日，创业黑马就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回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二）2025年12月26日，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创业黑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瑞世联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三）2026年4月28日，创业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变更报告期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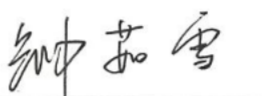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6年4月28日